

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组织部

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泉丰退役军人〔2022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2年丰泽区面向优秀退役士兵 专项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引导退役军人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作用的意见》（闽委退役军人办〔2021〕2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泉丰委组综〔2022〕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充实社区后备力量，按照《丰泽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规定》（泉丰委办〔2015〕9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区优秀退役士兵专项招聘一批社区专职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

本次计划面向全区未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专项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34名，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从丰泽区入伍后退役的士兵；
2.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即 1982 年 8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；
3. 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上学历；
4. 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社区工作，乐于奉献，具有公益品格和为民服务精神，具备一定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及相关专业知 识，善于开展群众工作；
5. 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综治等情况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

1. 曾因犯罪受过（或免于）刑事处罚的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2. 因聚众赌博、嫖娼等被处以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，或有涉毒问题的；
3. 曾受过党纪军纪政务处分的；
4. 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；
5. 曾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6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7. 在各级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；
8. 现役军人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；
9.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名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1.8月25日~27日报名。报名者填写报名表(详见附件2),携相关证明材料[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,退伍证原件、复印件,毕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,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,立功受奖证书原件、复印件,综治证明,中共党员还需提供党员关系证明信(详见附件3)]自行前往意向街道的退役军人服务站报名,退役军人服务站汇总报名情况(附件4)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,抄送区委组织部。每人只能报考一个街道,不得与面向社区择优招聘岗位同时报考,报名多个街道或多个岗位的,取消应聘资格。

2.8月29日~31日资格初审。报名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退役士兵身份审查认定。

3.9月8日笔试。以闭卷考试方式进行,由区委组织部牵头统一命题,各街道设立分考场进行现场笔试(与面向社区择优招聘同场考试)。主要测试社区知识面、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适应社区工作的基本素质。具体内容包括:区情、时事政治以及社区建设等方面知识。

4.9月9日~15日考察。考察由街道党工委组织进行,考察对象提供综治、无失信记录等相关证明。

5.9月9日~15日量化评分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报名对象基本条件及服役表现,对照量化评分标准(详见附件5)进行评分。量化评分分值与笔试原始分的合计总分作为最终笔试成绩。

6.9月22日前体检。以街道为单位,按笔试(占30%)和考察(占70%)两部分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(如果有2个及以上考生总成绩相同,则按照笔试成绩高低排序),根据招聘名额,按照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,由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和各

街道统一组织到区级以上医院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，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考生，可于获知体检结果3天内申请复检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.11月1日前聘用。由街道党工委研究确定初步聘用人选，在街道范围内公示一周。公示期无发现影响聘用问题，经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并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委组织部同意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，安排到社区报到。

被聘用的社区专职工作者的任用管理、待遇保障按照区委、区政府《丰泽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. 落实责任。各街道党工委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委组织部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指导下，周密部署、扎实推进，切实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

2. 周密组织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各街道党工委要及时发布招聘公告，广泛宣传动员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对象报名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3. 严肃纪律。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各街道党工委要设立监督电话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。对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要严肃给予查处。

4. 联系方式。报名者对相关政策有疑问的，可以在正常上班时间拨打各街道咨询电话咨询。各街道报名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：

街道	地址	联系电话
东海街道	东海街道办事处大门左拐处 1 楼	0595-22907402
城东街道	城东街道办事处 1 楼大厅楼梯口第一间	0595-28150637
北峰街道	北峰街道办事处 1 楼 102 室	0595-22887978
华大街道	华大街道办事处 1 楼 134 室	0595-22686312
东湖街道	东湖街道办事处后楼三楼社会事务办	0595-22985969
丰泽街道	丰泽街道办事处 2 楼便民服务中心窗口	0595-22568936
泉秀街道	泉秀街道办事处 1 楼办公大厅（350-11 号）	0595-22590761
清源街道	清源街道办事处 1 楼	0595-65300001

- 附件： 1.2022 年丰泽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2.2022 年丰泽区面向优秀退役士兵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
3.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
4.2022 年丰泽区面向优秀退役士兵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汇总表
5.2022 年丰泽区面向优秀退役士兵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量化评分表

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组织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2022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 1

丰泽区面向优秀退役士兵专项招聘 社区专职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街道	名额
东海街道	5
城东街道	8
北峰街道	3
华大街道	3
东湖街道	3
丰泽街道	5
泉秀街道	5
清源街道	2
合计	34

附件 2

2022 年丰泽区面向优秀退役士兵招聘 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

姓名			身份证号码					一寸彩照
出生年月	XXXX.XX	性别		民族		婚姻状况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XXXX.XX	籍贯	XX 省 XX 县 (市、区)	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		
毕业时间		学历		学位				
现居住地址						手机号码		
						备用联系号码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报名街道		XX 街道
入伍时间	XXXX.XX	退伍时间	XXXX.XX	退伍证编号				
主要学习 工作简历 (从初中阶段起填)	XXXX.XX~XXXX.XX XX 初中学生; XXXX.XX~XXXX.XX XX 高中学生; XXXX.XX~XXXX.XX XX 部队 XX 团 XX 连战士; XXXX.XX~XXXX.XX XX 部队 XX 团 XX 连班长; XXXX.XX~XXXX.XX XX 部队 XX 团 XX 连指导员(其间: XXXX.XX~XXXX.XX XX 学校 XX 专业学生); XXXX.XX~XXXX.XX 在家待业; XXXX.XX 至今 XX 公司 XX 部门职员。							
奖惩情况	XXXX.XX 被 XX 部队授予个人“三等功”; XXXX.XX 被 XX 部队评为 XXXX 年度优秀士兵。							
本人承诺本人所填报的报名信息 and 提供的有关证明均真实有效, 如有虚假, 即取消资格。入职后根据个人适应情况, 服从组织工作调整和调剂。 考生签名: 年月日								

附件 3

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

兹证明同志，身份证号，系中共正式/预备党员，组织关系现在 XX 县 XX 乡/镇 XX 村 XX 党支部，党员档案真实完整。

XX 党支部盖章

年月日

说明：本证明信仅用于 2022 年度丰泽区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资格审查工作。

附件 4

2022 年丰泽区面向优秀退役士兵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汇总表

街道 (盖章): XX 街道党工委填表日期: 2022 年月日

序号	报名号	街道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入党年月	学历	入伍时间	退伍时间	退伍证编号	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量化评分
1	泉丰东退 001		张三	男	汉族	1985-02	中共党员	2005-02	大学	2004-07	2007-07		***	
2			***											
3			***											
4			***											

填表人: 手机号码:

附件 5

2022 年丰泽区面向优秀退役士兵招聘 社区专职工作者量化评分表

姓名	报名号	
项目	评分标准	得分
军龄	每服役满 1 年，计 2 分。其中，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类区，每服役 1 个月另加 0.05 分、0.1 分、0.15 分、0.2 分、0.25 分、0.3 分；在西藏地区服役的，二、三、四类区，每服役 1 个月另加 0.2 分、0.25 分、0.3 分；在海岛服役的，三、二、一、特类岛，每服役 1 个月另加 0.05 分、0.1 分、0.15 分、0.2 分。	
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得 2 分（曾经受过党纪处分的不得分）。	
最高学历	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计 5 分；大专学历，计 3 分；高中或中专学历计 1 分。	
立功受奖情况	战时奖励： 个人嘉奖，每次计 3 分；个人三等功，每次计 20 分；个人二等功，每次计 40 分；个人一等功，每次计 80 分。 平时奖励： 个人嘉奖，每次计 0.5 分；个人三等功，每次计 10 分；个人二等功，每次计 20 分；个人一等功，每次计 40 分。 表彰：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实施的表彰，每次计 20 分；个人获得军委机关部门实施的全军性表彰，每次计 10 分；每获评一次年度优秀士兵或年度优秀士官，计 2 分。	
总分		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		（盖章） 2022 年月日

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2日印发
